

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:107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三樓南屯分隊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戴主任秘書峻焜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會議簽到單

五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

(一)案由：106 年第 1 次會議第三大隊隊員洪素卿提案，建議於第三救災救護大隊頂樓增設女性專用曬衣場，請秘書室研議規劃辦理。

(二)歷次會議決議情形：

1. 106 年第 1 次(106.06.16)會議決議：請秘書室研議規劃辦理。

2. 106 年第 2 次(106.12.08)會議決議：短期內(增建工程未完竣前)請秘書室與第三大隊協調解決女性曬衣需求；長期則於工程細部設計時列入規劃考量。

3. 107 年第 1 次(107.06.26)會議決議：本案僅解決一部分，繼續列管。

附帶決議請秘書室於工程設計規劃時邀請使用單位代表與會。

(三)辦理情形：

1. 秘書室:增建工程目前規劃於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車庫部分拆除重建，原大隊廳舍不變，有關頂樓增設女性專用曬衣場 1 案，目前已納入設計規劃，暫規劃於獨立套房陽台；於工程未完竣前，請第三大隊與女性同仁評估需求及現有廳舍使用情況後，再洽本室協助。

2. 第三大隊:經電洽第三大隊辦人黃馨穎隊員表示，由於本大隊廳舍空間不足，必須拆除車庫增建，短期內已無空間可再另闢專屬曬衣空間供女性專用，目前仍繼續於女性盥洗室晾曬衣物；本案已納入設計規劃考量，目前暫規劃設置於獨立套房陽台。

(四)討論：

1. 在室內寢室或盥洗室晾曬衣物，因缺乏日照，實不適合晾曬衣物，現階段在頂樓平台設置臨時曬衣場是否可行？
2. 第三大隊盥洗室窗戶均保持常開以利空氣流通及日照，原預計在頂樓加蓋曬衣場，因增建工程已規劃在女性寢室陽台設置曬衣空間而取消。
3. 女性同仁在意的是開放空間是否男性同仁得自由進入，因為缺乏安全感，所以大部分大(分)隊的女性同仁，都是在寢室或盥洗室晾曬衣物。
4. 如現階段要規劃曬衣場等大型工程，通常礙於預算經費有限及工程曠日廢時，建議可購置烘衣架。
5. 建議大隊可於頂樓設置曬衣場，並以深色布幕遮蔽。
6. 有關曬衣架、烘衣架等小金額設備或物品，建議請先由大(分)隊辦公費支應，如金額龐大或不足時方才由秘書室協助採購採買。

(五)決議：

建議第三大隊與女性同仁協商研議，於增建工程未完竣前，可利用現有頂樓平台施作簡易曬衣場並以深色布幕區隔，或購置烘衣架；其餘各大(分)隊如需要購置烘衣架亦得比照辦理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(無)

七、臨時動議：因南屯辦公室廁所內缺乏掛勾，不利更衣，建議增設掛勾。

決議：請秘書室辦理。

八、散會：14時28分。